

附件 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莲藕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等项目。

2.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等项目。

3.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莱克多巴胺等项目。

4.韭菜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敌敌畏、乐果等项目。

5.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阿维菌素、甲胺磷等项目。

6.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等项目。

7.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等项目。

8.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三唑磷、克百威、氧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项目。

9.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水胺硫磷等项目。

10.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杀扑磷等项目。

11.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杀扑磷、水胺硫磷、镉等项目。

12.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乙酰甲胺磷、杀扑磷等项目。

13.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克百威、甲基异柳磷、倍硫磷、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等项目。

14.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敌敌畏等项目。

15.柠檬检验项目包括狄氏剂、联苯菊酯、水胺硫磷等项目。

16.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等项目。

17.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丙溴磷、氧乐果、敌敌畏等项目。

18.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呋喃西林代谢物、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等项目。

19.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等项目。

20.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等项目。

21.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项目。

22.鸡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等项目。

23.梨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敌敌畏、对硫磷、甲拌磷等

项目。

24.菜豆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等项目。

25.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莱克多巴胺、培氟沙星等项目。

26.猪肾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氯霉素等项目。

27.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等项目。

28.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等项目。

29.贝类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孔雀石绿等项目。

30.豆芽检验项目包括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等项目。

31.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镉、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等项目。

32.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项目。

33.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氧氟沙星等项目。

34.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等项目。

35.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等项目。

36.龙眼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敌敌畏等项目。

37.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等项目。

38.芒果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等项目。

39.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等项目。

40.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甲基对硫磷等项目。

41.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等项目。

42.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啉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甲胺磷等项目。

43.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等项目。

44.柚检验项目包括联苯菊酯、溴氰菊酯、水胺硫磷等项目。

45.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啉菌酯、辛硫磷、溴氰菊酯等项目。

46.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等项目。

47.桃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对硫磷等项目。

48.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培氟沙星、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沙丁胺醇等项目。

二、餐饮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三、糕点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3.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菌落总数。

5.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7.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五、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 等项目。

六、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 1.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
- 2.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
- 3.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七、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 1.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 2.淀粉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八、蔬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 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

3.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